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8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8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22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0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050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CICC PASCHK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CITIC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TMS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501
股份簡稱	豪威集團
開始買賣日	2026年1月12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4.8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5,8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58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41,22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¹⁾	1,255,474,412

附註：

(1)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3,921,163股購回A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870,000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4,799.8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06.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693.2百萬港元

附註：(1)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551
受理申請數目	14,551
認購額	9.28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58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58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27
認購額	9.73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1,220,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1,220,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 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³⁾	是否為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 聯繫人
Wildlife Willow Limited (「Wildlife」) ⁽⁴⁾	5,196,600	11.35%	0.41%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⁴⁾	2,969,500	6.48%	0.24%	是
Formosa Opportunity Limited (「FOL」) ⁽⁴⁾	2,500,000	5.46%	0.20%	是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227,100	4.86%	0.18%	否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天進」) ⁽⁴⁾	1,908,300	4.17%	0.15%	否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PST」) ⁽⁴⁾	1,855,900	4.05%	0.15%	否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Yongxin I SP行事)	1,484,700	3.24%	0.12%	否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⁴⁾	1,113,500	2.43%	0.09%	否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壽」) ⁽⁴⁾	742,300	1.62%	0.06%	是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 理財」)(通過廣發証券資產管理 (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 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 投資者) ⁽⁴⁾	742,300	1.62%	0.06%	否
合計	20,740,200	45.28%	1.65%	

附註：

-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持作庫存股的3,921,163股A股。
- (4)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Wildlife*、*UBS AM Singapore*、*FOL*、天進、*PST*、*Ghisallo*、大家人壽及中郵理財(通過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³⁾	關係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⁴⁾				
零	零	零	零	零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⁵⁾				
Wildlife	2,128,000	4.65%	0.1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UBS AM Singapore	2,128,000	4.65%	0.17%	與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為同一實體
PST	558,000	1.22%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FOL	758,000	1.66%	0.06%	與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為同一實體
天進	1,880,000	4.10%	0.1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Ghisallo	333,800	0.73%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大家人壽	222,800	0.49%	0.02%	與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為同一實體
中郵理財(通過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222,800	0.49%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⁶⁾				
UBS AM Singapore	2,128,000	4.65%	0.1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2,969,500	6.48%	0.24%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700	0.02%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郵理財(通過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222,800	0.49%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742,300	1.62%	0.06%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³⁾	關係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4,400	0.16%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56,700	1.22%	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持作庫存股的3,921,163股A股。
- (4) 在基石投資者中，*UBS AM Singapore*、*Formosa Opportunity Limited*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各自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均不超過1%。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為(其中包括)：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³⁾	關係
(5)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6)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章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⁶⁾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¹⁾⁽²⁾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³⁾
虞仁榮先生	303,472,250	—	24.17%	2026年7月11日 (首個六個月 期間) ⁽⁴⁾ 2027年1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⁵⁾
紹興市韋豪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132,662	—	5.90%	2026年7月11日 (首個六個月 期間) ⁽⁴⁾ 2027年1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⁵⁾
虞小榮先生	972,000	—	0.08%	2026年7月11日 (首個六個月 期間) ⁽⁴⁾ 2027年1月11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⁵⁾

附註：

-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首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7月11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1月11日結束。
- (4) 各控股股東成員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包括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可轉換債券以及在行使其轉換權時可由該等可轉換債券轉換的相應股份(如適用))，惟任何控股股東成員須仍然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6) 僅出於說明目的，本小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即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就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外，其須且須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禁售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¹⁾⁽²⁾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³⁾
Wildlife	5,196,600	11.35%	0.41%	2026年7月11日
UBS AM Singapore	2,969,500	6.48%	0.24%	2026年7月11日
Formosa Opportunity Limited	2,500,000	5.46%	0.20%	2026年7月11日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227,100	4.86%	0.18%	2026年7月11日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	1,908,300	4.17%	0.15%	2026年7月11日
PST	1,855,900	4.05%	0.15%	2026年7月11日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 Yongxin I SP行事)	1,484,700	3.24%	0.12%	2026年7月11日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1,113,500	2.43%	0.09%	2026年7月1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2,300	1.62%	0.06%	2026年7月11日
中郵理財(通過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742,300	1.62%	0.06%	2026年7月11日

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¹⁾⁽²⁾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³⁾
----	--	--	---	---------------------------------

附註：

-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7月11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佔上市後 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配發佔 超額配售權 百分比(假設)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獲配發 H股數目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7,324,600	17.77%	15.23%	15.99%	13.91%	7,324,600	0.58%	0.58%	0.58%
21,882,300	53.09%	45.50%	47.78%	41.55%	21,882,300	1.74%	1.74%	1.73%
32,621,400	79.14%	67.83%	71.23%	61.94%	32,621,400	2.60%	2.60%	2.58%
45,185,000	109.62%	93.96%	98.66%	85.79%	45,185,000	3.60%	3.60%	3.58%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新H股獲發行)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新H股獲發行)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新H股獲發行)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新H股獲發行)
7,324,600	17.77%	15.23%	15.99%	13.91%	7,324,600	0.58%	0.58%	7,324,600
21,882,300	53.09%	45.50%	47.78%	41.55%	21,882,300	1.74%	1.73%	21,882,300
32,621,400	79.14%	67.83%	71.23%	61.94%	32,621,400	2.60%	2.58%	32,621,400
45,185,000	109.62%	93.96%	98.66%	85.79%	45,185,000	3.60%	3.58%	45,185,0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378,576,912	30.15%	29.99%											
前5	0	0.00%	0.00%	0.00%	0.00%	0	615,684,344	49.04%	48.77%											
前10	3,258,000	7.90%	6.77%	7.11%	6.19%	3,258,000	671,561,816	53.49%	53.20%											
前25	19,468,400	47.23%	40.48%	42.51%	36.96%	19,468,400	754,076,473	60.06%	59.74%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14,55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7,028	100股H股	100.00%
200	1,230	100股H股，另1,230名申請人當中有246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60.00%
300	728	100股H股，另728名申請人當中有255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45.01%
400	1,146	100股H股，另1,146名申請人當中有659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39.38%
500	561	100股H股，另561名申請人當中有392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33.98%
600	160	100股H股，另160名申請人當中有129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30.10%
700	83	100股H股，另83名申請人當中有75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27.19%
800	122	100股H股，另122名申請人當中有120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24.80%
900	367	200股H股	22.22%
1,000	1,120	200股H股，另1,120名申請人當中有150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21.34%
1,500	403	200股H股，另403名申請人當中有177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16.26%
2,000	288	200股H股，另288名申請人當中有196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13.40%
2,500	92	200股H股，另92名申請人當中有82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11.57%
3,000	144	300股H股	10.00%
3,500	54	300股H股，另54名申請人當中有12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9.21%
4,000	68	300股H股，另68名申請人當中有25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8.42%
4,500	39	300股H股，另39名申請人當中有20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7.81%
5,000	176	300股H股，另176名申請人當中有110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7.25%
6,000	63	300股H股，另63名申請人當中有54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6.43%
7,000	38	400股H股	5.71%
8,000	32	400股H股，另32名申請人當中有4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5.16%
9,000	36	400股H股，另36名申請人當中有9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4.72%
10,000	261	400股H股，另261名申請人當中有105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4.40%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	89	600股H股	3.00%
30,000	51	800股H股	2.67%
40,000	44	1,000股H股	2.50%
總計	14,423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4,423	

乙組

50,000	59	4,300股H股，另59名申請人當中有48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8.76%
60,000	10	5,200股H股，另10名申請人當中有4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8.73%
70,000	4	6,100股H股	8.71%
80,000	6	6,900股H股，另6名申請人當中有3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8.69%
90,000	3	7,800股H股	8.67%
100,000	20	8,600股H股，另20名申請人當中有12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8.66%
200,000	8	17,300股H股	8.65%
300,000	3	25,900股H股	8.63%
400,000	1	34,400股H股	8.60%
500,000	4	42,900股H股，另4名申請人當中有2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8.59%
600,000	1	51,500股H股	8.58%
700,000	2	60,000股H股	8.57%
1,000,000	1	85,600股H股	8.56%
1,500,000	2	128,100股H股	8.54%
2,290,000	4	195,200股H股	8.52%
總計	128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28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將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能同時作為兩者)參與國際發售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包括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a) 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並無權利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概無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給予優待待遇(惟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除外)；及
- (f) 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中予以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1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f)，其中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份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此項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分配證券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UBS AM Singapore及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及代表中郵理財行事）以關連客戶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並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有關獲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授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發予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⁹⁾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投資金額(美元)	將配發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³⁾
1.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⁴⁾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HK」)、UBS AG Singapore Branch Wealth Management (「UBS SG WM」) 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Wealth Management (「UBS HK WM」)	UBS AM Singapore、UBS HK、UBS SG WM及UBS HK WM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	28,664,722	2,128,000	4.65%	0.17%	4.04%	0.17%
2.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⁵⁾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富國香港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	130,662	9,700	0.02%	0.00%	0.02%	0.00%

序號	關連客戶 ⁽⁹⁾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投資金額(美元)	將配發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³⁾
3.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行事) ⁽⁶⁾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	3,001,175	222,800	0.49%	0.02%	0.42%	0.02%
4.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管」) ⁽⁷⁾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	中信資管與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	1,002,188	74,400	0.16%	0.01%	0.14%	0.01%
5.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⁸⁾	海通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	7,498,896	556,700	1.22%	0.04%	1.06%	0.0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921,163股庫存A股。
- (3)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4)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相關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UBS AM Singapore、UBS HK、UBS HK WM、UBS SG WM以及UBS HK、UBS HK WM及UBS SG WM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外，UBS AM Singapore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2,969,500股發售股份。UBS HK為整體協調人。UBS AM Singapore及UBS HK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關連客戶。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I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UBS AM Singapore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同意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一節。隨著委任UBS SG WM及UBS HK WM為全球發售的額外分銷商，UBS AM Singapore、UBS HK、UBS SG WM及UBS HK WM之間的關係亦落入上述豁免範圍內。

- (5) 富國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富國香港、海通國際以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中郵理財已委聘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以(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i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ii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3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iv)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v)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中郵理財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中郵理財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658)全資擁有，並最終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確認，(i)將配售予廣發証券資產管理的發售股份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中郵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中信資管將代表其投資者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管、中信里昂、中信証券經紀以及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為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與其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H股，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H股，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H股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的內部政策，其於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為澤添艾普西隆穩健壹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由寧波澤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鄭嬌及張土國最終實益擁有的合夥企業)進行管理。概無有限合夥人或股東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以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各關連客戶並非集體投資計劃，未經證監會批准，亦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1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約為4,799.8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104.8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104.8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為0501。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